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2508號

聲　請　人　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有利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之本票6紙准許強制執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均未載付款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查本件相對人之發票地均在臺北市大同區，依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250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2年6月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2年6月9日
002	112年7月30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2年7月30日
003	112年8月19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9日

（續上頁）

004	112年9月10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2年9月10日
005	112年10月11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11日
006	113年6月26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3年6月26日